

2025 年融合发展支持政策专题评审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融合发展支持政策专题评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西安中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住 所 地：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 驰

项目联系人：李晋贤

联系方式：029-81709826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888号

受托方（乙方）：西安中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19号华企大厦2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白 萱

项目联系人：王 青

联系方式：029-82478211

通讯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19号华企大厦2层206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融合发展支持政策专题评审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内容：开展2025年融合发展支持政策专题申报资料及补充资料收集整理汇总（涉及申报资料一次收集及整理、二次补充及整理、资料汇总、评审后资料整理归档6项内容）；2025年度政策申报评审组织（涉及相关政策专题评审组织工作等，其中专题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资料整理汇总及协助初审、组织专家评审等）。

2. 服务的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申报指南和文件要求，分类整理各区县申报企业提交的融合产业政策资料，完成各类申报专题数据统计；

（2）乙方配合甲方，将资料初审清单形成分类汇总，由甲方发给各区县申报单位后，做好申报补充材料的收集工作；

（3）乙方根据各区县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补充材料，进行二次审核汇总，形成项目资料清单，由甲方进行审核；

（4）乙方配合甲方，邀请并组织专家评审团队，按照相关文件具体要求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做好专家评审意见记录，形成成果文件；

（5）按照甲方计划的具体安排，乙方汇总整理项目申报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形成汇总、归档资料，呈交甲方；

（6）项目执行期间做好与第三方审计机构的配合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本项目具体业务范围为：对全市范围内企业申报资料进

行收集、整理，组织专家审核，汇总上报。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3. 服务质量要求：充分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融合工作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甲方下发的申报指南和附件文件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和评审工作，既要有创新性又要突出我市融合工作特色；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节点和任务安排的要求，汇总和评审报告提供及时、准确、有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和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做到严肃、认真、负责、高效。

4.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长期。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全程参与、指导相关工作；

2. 协助资料收集，协调有关区县、开发区和企业补充提交资料；

3. 指导乙方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含税）为：¥297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费用包含资料整理、评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2. 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的40%计¥11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2）乙方完成专题申报资料整理汇总、评审组织、项目申报结果汇总表、评审报告以及汇总整理的申报资料并通过甲方项目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60%服务费，计¥1785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咸宁路支行

户 名：西安中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16011570000005077

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中乙方的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信息的准确无误，否则，因信息有误导导致的付款有误或付款不成功的后果，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账户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相应的款项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1）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章，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原始资料、被调研企业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资料以及因参与本项目而调取收集形成的所有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2）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信

息；

(3) 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4) 不得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布涉及项目任何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时间：长期。

4. 泄密责任：由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突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等）；

2. 甲方项目经费不能按时划拨；

3. 乙方没有按项目进度、质量、要求完成；

4. 乙方未按专家评审会、政府相关会议审议要求及时修改完善。

第七条 乙方提交 项目申报结果汇总表、评审汇总资料及成果文件，经甲方审定通过即为该委托项目通过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晋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青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至甲方：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888号

收件人：李晋贤

电话号码：029-81709826

至乙方：

通讯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19号华企大厦206室

收件人：王青

电话号码：13572000045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及时通知对方本项目的最新进展信息；
- (2) 及时通知项目中本方的需求、要求，及项目变动信息；
- (3) 及时告知对方项目需要对方配合的信息。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研究成果致使项目未能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的，视为违约，逾期不超过15个日历日的，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
3.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如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委托方（盖章）：中共西安
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
公室

受托方（盖章）：西安中智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